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及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	16
十、 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与生效	2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	30
十九、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释 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东风汽车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东风投资	指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香港	指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04年10月14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4年10月1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A股章程(草案)》	指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指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指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月至6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0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55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用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法律法规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或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或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通商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2、通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通商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通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通商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3、通商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的立法机构和行政部门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通商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 4、通商已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了通商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通商已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通商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 7、通商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通商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8、通商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为军工保密企业,发行人将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且涉及保密事项的文件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通商,通商亦在审核经过脱密处理的文件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8日召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2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3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 1.4 2020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1.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外部批准；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东风公司在对东风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基础上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2 发行人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3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4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与《公司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2 与《证券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3 与《创业板首发办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比较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经通商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3.4 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61,612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957,34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不包括根据超额配授权可能发行的任

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授权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3.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及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

- 4.1.1 发行人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获得了由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3001002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6,310.00 万元。根据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6 号)审验，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股东出资及实收资本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21 号)。

- 4.1.2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的决议，决定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03 年 3 月 26 日，正式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获得了注册号为 4203001002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1.3 2004 年 6 月 12 日，东风投资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回购除东风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东风投资 42.86% 的股权、辅业资产及非营利性等有关资产划转给东风公司和相应减少东风投资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该股东会决议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 号)，同意东风投资上述股权回购、资产划转以及东风投资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的方案，并

同意东风投资按照报送的《东风汽车公司重组改制整体上市方案》中的时间安排，实施减资、整体变更和转境外募集等重组程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风投资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9 月 4 日和 2004 年 9 月 5 日分三次在《武汉晨报》就上述东风投资股权回购、资产划转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分别以信函形式通知了有关债权人。

2004 年 9 月 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6 日，东风投资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7,660,632,642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02,472,613 元。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向东风投资颁发了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号为 4201141160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回购和资产划转完成后，东风投资登记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310,247.00 万元，并变更登记为由东风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4.2 发行人的设立

4.2.1 2004 年 9 月 7 日，东风公司作出了《关于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东风司发[2004]72 号)，决定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东风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 2004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12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602,0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计 602,000.00 万股，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2.3 2004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25 号)批准东风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602,000.00 万股，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

4.2.4 2004 年 9 月 21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4]10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2,000.0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净资产折股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21 号)。

4.2.5 2004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于股份

公司设立之日起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4.2.6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了国家工商局签发的股份公司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国家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登记的公司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苗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零贰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风公司	602,000.00	100.00%
合计		602,000.00	100.00%

- 4.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批准文件、各相关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的潜在法律纠纷。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或股东

6.1 发起人

东风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股份公司100%的股份。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东风公司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2 现有股东

6.2.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8,616,120,000 股，其中，内资股 5,760,38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86%；H 股 2,855,73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风公司	5,760,388,000	66.86%
2	H 股股东	2,855,732,000	33.14%
总计		8,616,120,000	10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480,000 股 H 股股票。

6.2.2 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000115161 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查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6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25 日

东风公司原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已同意将其持有的东风公司 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颁发了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40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 15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但该事项尚待东风公司修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权属纠纷。
- 7.2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经通商核查，从发行人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被转让、质押或设定他项债权。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

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汽车产品使用的产品公告目录,由东风公司向工信部申请、统一管理,前述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因历史原因和东风公司集团化管理形成的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安排,东风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公告由东风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即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公告目录,其产品公告申报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 (2) 东风公司郑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东风公司不会妨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现有车型公告,并将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不会使用、亦不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 (4) 如监管部门允许,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无条件配合协助其办理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此外,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相比,占比较小;同时,对于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公司,东风公司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函,确保该等公司持续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并配合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3 发行人境外控股企业的业务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东风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东风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 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东风香港在法国参股一家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PSA, 其从事标致雪铁龙品牌整车和零部件制造、销售。

8.4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6月21日,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增加“进出口业务”。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9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5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8.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

9.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确定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1 关联方”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2 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制度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A股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新制定的《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9.4 关联交易审批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5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7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约束力；
- (2)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3)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可被执行；
- (4)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同业竞争

10.1 同业竞争现有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东风公司。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由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有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1 同业竞争现有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汽车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2020 年 9 月 25 日，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以下承诺：

- (1) 东风公司郑重声明，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如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先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5) 如违反以上承诺,东风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6)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东风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东风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7) 该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i) 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或
 - (ii)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交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约束力;
- (3) 发行人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产为其在境内拥有的 1,244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448,323.12 平方米(以下简称“发行人自有房产”)。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就 96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62,229.41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2.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就房地产权证都已取得的自有房产而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就仅取得房屋权证的自有房产、且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有证土地、但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而言,该等房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其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出让土地或划拨民用土地或在未尚未分割的土地上建设形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东风公司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出让土地和划拨民用土地及在尚未分割的土地上建造并拥有该等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就仅取得房屋权证的自有房产、且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无证土地的情况而言,该等房屋存在被收储的可能,该等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在无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形暂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且上述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地或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98,321.20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90 处为自建取得,且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7 处为执行裁定取得,3 处为受让取得,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1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除部分房屋因第三方采取诉讼保全而导致房产被查封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除已被查封的房屋以外,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在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3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180处、建筑面积合计约387,772.51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7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其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还拥有6宗、面积合计约1,736,254.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2 其他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即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建设地点在境内,建设规模合计约1,096,203.45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3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的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所占用土地权利人为东风公司,权

利类型为出让。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承诺，其不会对东风商用车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和使用房屋提出异议，土地租赁期限至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主动与东风商用车解除租赁协议。前述事项不会对东风商用车经营稳定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主要承租并使用了 11 处、面积约 263,935.36 平方米的土地，和 11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0,414.01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4 租赁物业”。

11.4.1 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12.4.2 租赁房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在承租使用了 11 处、面积约 263,935.36 平方米的土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除一处面积约 6,040.00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其性质为集体土地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土地权属明确，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 (2) 前述租赁的集体土地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2 租赁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4.2 租赁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就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的房屋而言，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明确，出租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 (2)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的房屋而言，如出租方未拥

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根据租赁合同违约条款向其要求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知识产权

11.5.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17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许可，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2.9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东风公司已就上述商标许可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该控股子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由于东风公司设立和相关商标诞生的历史原因，上述商标一直由东风公司持有，并由东风公司对该等商标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通商认为，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东风公司出具的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商标，因此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 5,885 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655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受托对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802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为了明确发行人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发行人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2)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维护,实际发生的统一管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并收取许可费,或以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许可和处置的条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由此形成权益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享,东风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处置。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东风公司无权终止该协议。

东风公司和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事实上保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未登记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形。

11.5.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40 项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11.5.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134个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域名证书所载明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或纠纷。

12.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系前述重大合同的缔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缔约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2.3 侵权之债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和“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项下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向有权主管部门取得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1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审计报告》项下已披露的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关系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所涉及的协议或投资关系合法有效。

12.6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债券发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3.6 债券发行情况”。

- 12.7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或纠纷；前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经通商审慎核查(包括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 13.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收购兼并的对象，也未订立任何有关收购兼并企业的意向书和/或协议。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与生效

14.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5.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通商认为，《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通商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具备《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函》等规定中需要包括的内容。

14.3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A 股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A 股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通商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商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通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裁兼任)。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竺延风	执行董事、董事长
李绍烛	执行董事、总裁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杨青	非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梁伟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裔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宗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伟	监事会主席
鲍洪湘	非职工监事
郑红艺	职工监事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7.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 (1) 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竺延风、李绍烛、尤峥、乔阳、冯长军 5 人，该等人员均来自控股股东委派，核心管理层总体上保持了稳定。
- (2)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中，蔡玮因退休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刘卫东、雷平、安铁成因国务院国资委调整职务原因分别辞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裁的职务，卢锋因工作调任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回到控股股东任职，前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杨青因工作调任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其变动属于正常岗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聘任尤峥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和副总裁职务，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聘任冯长军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尤峥和冯长军此前均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 (4)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前述人员变化均具有合理理由，并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前述人员的离职和变化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选举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其他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8.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7.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通商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情况。

通商认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8.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

18.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8.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适用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8.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中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18.1.3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适用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18.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中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

18.2.3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披露的

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18.3.1 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除因极少数员工新入职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时为该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少数员工未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3.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针对该等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确认存在上述情形的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要求或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通商认为，该等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取得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1 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2 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通商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2 重大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仲裁。

20.1.3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1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19.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19.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披露的税务、环保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1.1.3 行政处罚”。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东风公司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东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可能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通商认为,在该仲裁案中,东风公司只承担商标许可相关义务,并未承担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即便东风公司被裁决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风公司也有权要求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赔偿东风公司因为该仲裁案产生的损失,因此东风公司的前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通商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通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通商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利用外资的政策,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通商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 1.5 款第(3)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批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陆颖莹
陆颖莹

经办律师: 徐玲
徐 玲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0 年 10 月 9 日